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5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謝欣融

電話：(082)318823#62322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c9montano@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0188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受理108年度金門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補助公告1份請張貼周知，請查照。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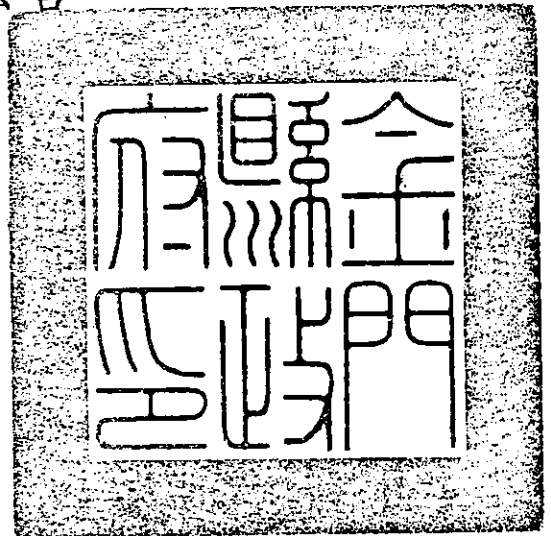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018889號
附件：申請文件格式



主旨：公告受理108年度金門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補助經費。

依據：

-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
- 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或本年度補助款總計新臺幣30萬元用罄止，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人條件：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擬具重建計畫並經本府核准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應經全體起造人同意，並推派1人為具領人。
- 三、補助額度：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每案以新臺幣5萬5,000元為上限。
- 四、申請人應於前揭受理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核准函及計畫書封面影本。
 - (四)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五)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五、本府受理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予申請人。

六、依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者，不予補助：

(一)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二)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三)已領得使用執照。

(四)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

(五)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金門縣政府補助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範本）

申請案件編號： (由本局填列)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備註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基地概要			
地號	鎮（鄉）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三、新建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用途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住宅使用面積			
層戶數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四、重建計畫核准資料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字第 號		
<p>一、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補助對象，且未有「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之情形，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二、本申請案倘獲核准，該補助款項推派由 領取。</p>			
<p>此致 金門縣政府</p> <p>申請人簽章： (申請者請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金門縣政府補助重建計畫領據 (範本)

領據		第 1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等 人	
受 領 事 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 (序號：) 補助費用	
金 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 資 料	具領人 (簽章): (起造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等 人	
受 領 事 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 (序號：) 補助費用	
金 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 資 料	具領人 (簽章): (起造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